

經濟部專案管制案件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				
來文單位		來文日期					
總收文號		收文日期	限辦日期				
申請天數		預定完成日期					
案由							
申請原因							
編號	預定作業事項	預定進度(月份)					
		1	2	3	4	5	6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承辦人	科(組)長	機關首長 (單位主管)	管制單位(總務司)	部	次	長	

說明：

- 一、凡需經長時間多方面研議且需時 30 日以上方可辦結的繁雜案件，諸如涉及政策、法令，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始能定案之案件，始可列為「專案管制案件」。預計能在 30 日內辦結之案件及訴願案件、人民申請案件、人民陳情案件、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等已具專案性質，均不應另列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- 二、「部收公文」專案管制程序：由承辦單位填寫「公文專案申請單」陳機關首長後送管制單位審核，再送請部次長核准後，除應實施單獨統計管制外，並影印送本部總務司辦理專案登錄事宜，並受本部稽催系統管制。如超過預定完成時間，仍應填寫「公文展期單」，陳請部次長核准後，始可送總務司更改管制期限。「單位公文」專案管制程序比照部收公文方式，由各單位自行管制。
- 三、每一專案管制案件依業務性質得有不同處理時限，各單位可依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自行訂定，並應嚴格審查及管制，以防泛濫，失卻意義，惟 1 次得申請之處理時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。